

“天网2023”行动启动,利剑再指外逃腐败分子 省追逃办有关负责人接受独家采访,讲述无声“暗战” 出逃副县长辗转多国仍落网

潮新闻记者 戴睿云 通讯员 颜新文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天网行动,让潜逃者无处藏身。
3月20日,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办公室召开会议,决定启动“天网2023”行动,推动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
“天网行动”是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于2015年4月部署开展的针对外逃腐败分子的重要行动,已持续开展多年。
追逃,是事关反腐败斗争全局、关乎民心向背的大事。这件持续推动的大事,浙江办得怎样?潮新闻记者独家采访了省追逃办有关负责人。



国家监委引渡第一案姚锦旗案开庭审理

一追到底

整容、换身份、逃出国 都要追回来

刚刚过去的2022年,浙江追回外逃人员110人,其中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16人,追回赃款2.17亿元。

去年12月,金融领域职务犯罪嫌疑人陈伊乐被乐清市追逃办成功追回。此前,她已潜逃在外整整25年。

1997年4月,乐清银行职员陈伊乐利用银行系统漏洞,虚存566万元后,疯狂取现398万元。此后,为了逃避抓捕,陈伊乐无所不用其极:面部整容、藏匿赃款、虚构身份……

虽然该案件存在年代久远、线索缺失、方向不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三级追逃办始终没有放弃,省追逃办将该案作为重点案件进行挂牌督办。

经过一系列信息比对分析,专案组最终确定陈伊乐整容后借用他人身份,长期潜逃在广州东莞地区的重大信息,并以雷霆之势果断抓捕。

今年1月,陈伊乐被提起公诉。潜逃的25年,陈伊乐顶着虚假的名字过了虚假的半生,“每逢佳节倍思亲,所以我给自己的公司取名‘倍亲’。”

不论是省外还是海外,天下没有腐败的“避罪天堂”。近年来,浙江省在跨境追逃上也是不遗余力。

“外逃生活太凄凉了,看上去好像你是自由的,实际一点都不自由。”被引渡回国的新昌县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姚锦旗坦言。

2005年12月19日,因为涉嫌受贿,做贼心虚的姚锦旗仓皇出逃,并化名“李峰”潜逃境外。

将姚锦旗引渡回国,是国家监委成立后成功引渡第一案。畏罪潜逃第二天,我省检察机关即以受贿罪对姚锦旗进行立案。

外逃期间,姚锦旗曾辗转菲律宾、越南、马来西亚、古巴、哥伦比亚、保加利亚等国家。

2018年,在国际刑警组织的支持下,国家监委和保加利亚相关执法部门开展合作,浙江、绍兴两级监委和公安机关等部门密切配合,在一个月时间内三赴保加利亚开展引渡对接。

省追逃办负责人表示,姚锦旗的成功引渡,是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追逃追赃的生动展现,也是我国反腐败制度体系不断得到国际认可的一种体现。

近年来,在国家监委的统筹协调和有力领导下,省监委积极参与反腐败国际合作,依法运用引渡、遣返、劝返等多种途径开展追逃追赃工作,追回了一批外逃重点职务犯罪嫌疑人。

天罗地网

专车跨6省押回温州巨贪

近年来,追逃行动在上下联动、跨部门协作、跨境合作的一体追逃追赃机制推动下,不断得到突破。

比如,中央追逃办“天网2020”第一起重点督办案件——胡亦品案。该案涉案金额巨大,达2.59亿元。

2019年初至2020年3月,在任职交通银行温州分行高新区支行期间,胡亦品通过使用他人名义、伪造相关房产等证明材料申请贷款,并利用职务便利给予审核放款,截留自用。

胡亦品的反侦查能力非常强,一边逃窜,一边不停地更换手机卡和交通工具,甚至还企图通过购买机票来干扰案件调查和追逃工作思路。

在中央追逃办的统筹协调下,浙江省和温州市两级追逃办加大督办、协调力度,省市两级公安机关抽调经侦、刑侦等部门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全力推进情报研判、人员缉捕、发布红通、浙滇省际合作、案件侦办和中越执法合作等工作。2020年4月27日,中越两国公安机关克服疫情影响,开展密切合作,成功在岷港将胡亦品抓获。

根据当时的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

势,中越双方无法通过空中交通完成嫌疑人的交接,只能通过陆路口岸将嫌犯遣送回国。押解人员随温州派出的专用车辆途经6个省份,第一时间将胡亦品从河口口岸押回温州。

据了解,自2015年“百名红通人员”名单发布后,省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就建立起集中统一、高效顺畅的追逃追赃协调机制,反腐败斗争形成了国内“打虎”“拍蝇”、境外“天网”“猎狐”的整体合力。

继2016年“百名红通人员”头号嫌犯、省建设厅原副厅长杨秀珠回国投案这一标志性追逃成果后,我省近年来还攻克了多个重点案件。如2017年4月,“百名红通人员”、宁波远望技工贸公司原副总经理李世乔回国投案;2019年5月,“百名红通人员”、杭州市西湖区公安分局原干部莫佩芬回国投案等。

目前,“百名红通人员”中浙江还剩3名没有追回,也是接下去要攻破的难点。

据省追逃办提供的最新数据,2017年成立省监委以来至2022年底,全省共计追回外逃人员999名,其中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264名,追赃挽损约38亿元。

扎紧“篱笆”

防住一个等于追回一个

追逃是动态的过程,防逃是常态的任务。不做好防逃工作,追逃追赃就永远是一场打不完的硬仗,也打不了胜仗。

“防住一个等于追回一个”,这是追逃人员常挂在嘴边的话。

2017年至今,浙江涉嫌职务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外逃“零增长”。这背后,是浙江在加大追逃追赃工作力度的同时,多管齐下,扎紧防逃“篱笆”。

2021年9月,在温州市追逃办统筹指挥下,瑞安市监委在距离哈萨克斯坦边境50公里处将涉嫌行贿并企图外逃的被调查人叶某某控制,成功阻止其潜逃境外。

这归功于防逃快速响应机制。瑞安市监委在对一村村干部审查调查中发现,叶某某为承接旧村改造工程,已给予该村干部400余万元好处费,涉嫌行贿犯罪。该市委监委高度关注叶某某行踪。2021年9月1日,调查组发现叶某某乘机前往新疆,存在潜逃可能。温州市追逃办立即启动追逃防逃快速响应机制,指挥瑞安市监委协调公安机关通过

省际警务协作于9月2日将叶某某控制,并于9月4日成功将其押解回温。

近年来,我省除了建立防逃快速响应机制外,还陆续出台出国审批、证照集中管理、初核问题线索同时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等一系列制度。

全力追逃防逃的同时,社会和公众同样关切的追赃也没有落下。“百名红通人员”头号嫌犯杨秀珠案追赃2700余万元;“国家监委成功引渡第一案”姚锦旗案,追缴赃款赃物及孳息价值上亿元;“百名红通人员”莫佩芬案追赃500余万元。

2022年,浙江优化了跨部门涉案赃款查找、冻结等相关协作机制,努力实现国内赃款“藏不住、转不出”,国外赃款“找得到、追得回”。

省追逃办负责人表示,今年我省将结合“天网2023”行动部署,继续开展天网行动,把“百名红通人员”案件放在首位,同时强化数字赋能,纵深推进防逃全覆盖,一体构建追逃防逃追赃机制。